

附件 3

济南市“区县特色产业发展”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15号）、《关于推进科技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》（济科发〔2025〕**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鼓励引导各区县在全市产业布局框架内协同发展，稳步推进“股权直投”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功能定位

第一条 概念释义。“区县特色产业发展”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是指聚焦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需求，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目标，以全市统一的、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为框架，以科技领域股权投资为主要手段，由市科技局统筹布局支持的项目。

第二条 支持对象。符合我市总体产业战略，已形成区县（功能区）特色产业优势，由产业链相关企业牵头实施，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，推动区县（功能区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的项目。

第三条 坚持原则。坚持积极稳妥、试点先行、有序推进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

第四条 支持方式。以科技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企业。优先支持区县配套力度大和以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产业升级为主的项目。

第五条 资金来源。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，鼓励投资管理机构、金融及社会资本参与投资。市与区县股权投资统筹联动，支持区县已投入支持、或后续拟与市级共同支持的项目。

第六条 支持标准。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为 200-500 万元，且不超过区县投资支持额度，重大项目可“一事一议”；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最长延至 10 年；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 25%，且不为第一大股东。

第三章 组织程序

第七条 项目征集。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在我市产业战略框架体系范围内，择优提出项目推荐名单，以区县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名义正式行文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第八条 项目评审。市科技局会同投资管理机构联合组织技术、产业、财务、投资等领域专家，评估论证项目的技术水平、

产业发展方向和投资前景等，进行量化赋分。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后择优确定项目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，完成公示后推送至投资管理机构。

第九条 项目立项和投资项目确定。投资管理机构对市科技局推送的项目，全面开展尽职调查、内部评审、投资谈判等工作，研究确定项目的股权投资方式、投资金额等，形成最终股权投资计划，报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予以确认。涉及“一事一议”的重大投资项目，应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。未通过投资管理机构投资决策的，不予支持。

第十条 项目实施。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按照股权投资计划，结合投资进度等因素，将项目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拨付投资管理机构，由投资管理机构完成投资及后续工商变更等流程。

第十一条 投后管理。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市级股权投资部分的投后管理，应定期回访被投企业，及时跟踪了解项目企业业务经营、股权变动、并购重组等事项。对发现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困难或发生重大违约等风险问题的，应及时报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审定后处置。投资管理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、组织年度绩效自评及后续管理等。市科技局负责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进行监管和总体绩效评价。被投主体负责按照投资协议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，配合绩效评价和工作考核。

第十二条 股权退出。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，在

达到一定投资年限或完成约定的投资目标等条件，或出现其他需要退出情形时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15号）有关规定退出

第十三条 收益管理。鼓励投资管理机构对提前退出项目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、早期和初创期企业项目等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15号）有关规定予以收益让渡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与容错免责。投资管理机构采取以项目服务及投后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，按照“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”的原则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15号）有关规定予以“容损容错”。

第十五条 加强科技金融联动。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，吸收技术、产业、财务、金融、投资等多领域专家参与项目评审、尽职调查、项目管理和评估验收等工作。投资管理机构应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为项目企业提供战略规划、运营管理、投融资对接等增值服务，帮助项目企业加快发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印发之日

起实施，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**日。

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15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科技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》（济科发〔2025〕**号）有关规定实施。